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盖章)

电话：16569724444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高端
制造产业园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盖章)

电话：16569724444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高端
制造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高端制造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麻将、多米诺骨牌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0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05.10-2022.08.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5.17-2022.05.18、 2022.06.01-2022.06.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p> <p>5、《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牡环报告表[2021]16 号);</p> <p>6、检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相应排放限值 (70mg/m³、2.4kg/h)；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mg/m³)。</p> <p>(2) 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p> <p>2、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p> <p>3、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高端制造产业园,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见图 2-2。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 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

(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该项目根据工艺需要和车间结构, 分为喷漆房、仓库区、办公室及危废暂存间等, 产污环节远离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厂区结构比较简单, 厂区布置简洁流畅、功能区分布明确, 交通组织合理, 按照厂区环保、绿化、防火、安全、卫生、通风等各项规范与规定的要求设计, 总体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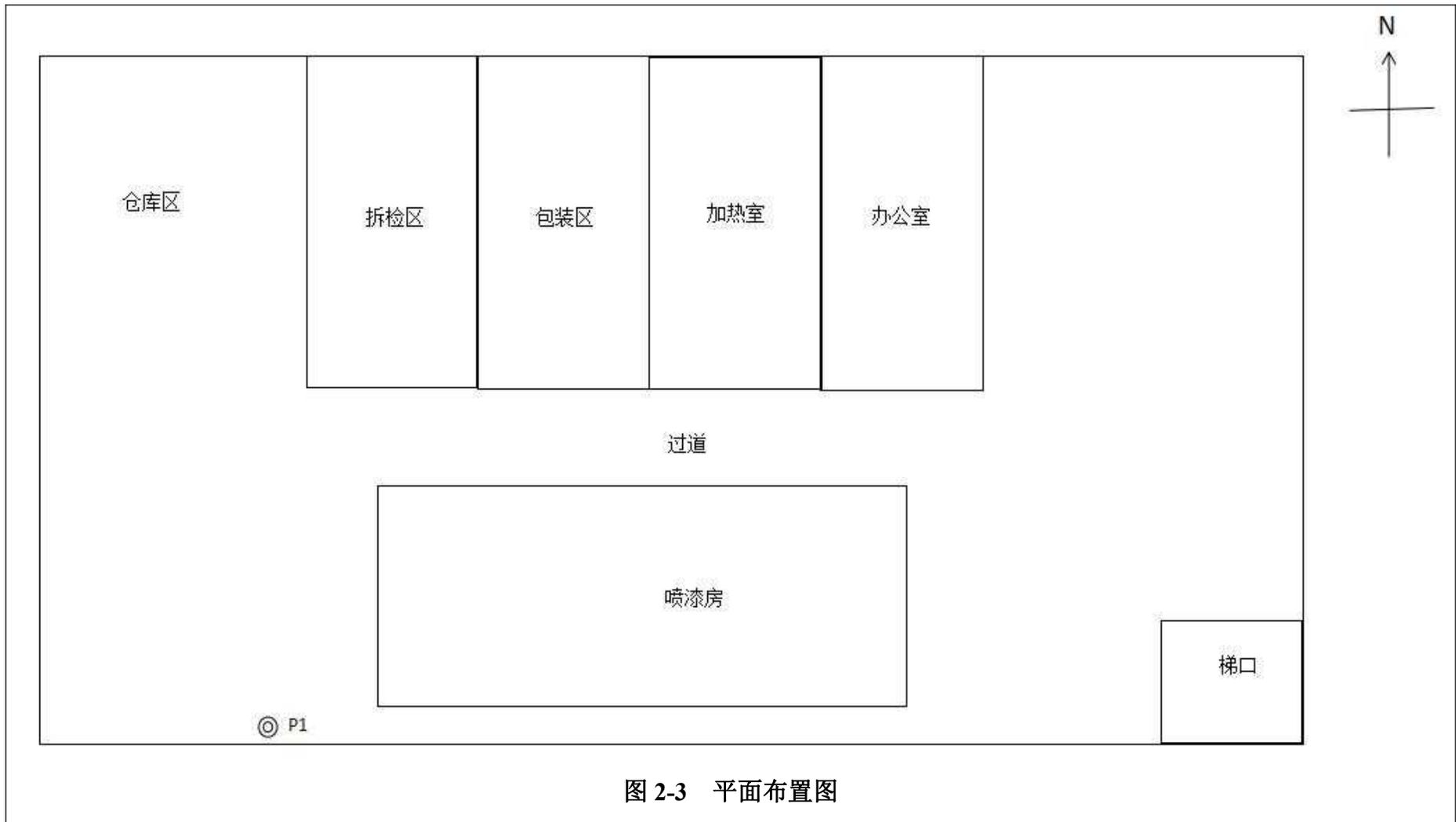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三)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喷漆房、加热室、包装区、拆检区、办公室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占地面积 900m²。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长 60m，宽 15m，高 4m，车间内主要包含拆检、喷漆晾干、加热、包装封膜等工序	同环评	租赁	
		喷漆房	建筑面积 180m ² ，用于喷漆晾干。	同环评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办公使用。	同环评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	
		加热室	建筑面积 35m ² ，用于加热。	同环评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变电所供电线路，架空引至厂区配电柜，经降压后敷设至各生产工段等作为生产电源。	同环评	/	
		供水	由城镇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	
		排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	
5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工序 (干式处理)漆雾处理箱(内含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同环评	达标排放	
		废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零排放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同环评	达标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同环评	零排放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同环评	零排放
			漆桶、稀释剂桶、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同环评	零排放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同环评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零排放			

(四)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1	麻将、多米诺骨牌	套	10000	10000

(五)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打印机	台	10	10
2	电脑	台	10	10
3	打气泵	台	2	2
4	喷枪	台	10	10
5	电加热器	台	2	2
6	(干式处理)漆雾处理箱 (内含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套	1	1

二、公用工程

(一) 给、排水

给水：该项目供水为城镇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排水：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 供电

该项目供电由变电所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基本为生产、办公及照明等用电，市政电网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的用电负荷。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取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麻将、多米诺骨牌	套	10000	10000
2	油性漆	t/a	0.2662	0.2662
3	稀释剂	t/a	0.133	0.133
4	固化剂	t/a	0.213	0.213
5	水性漆	t/a	0.7142	0.7142

二、水平衡

(一)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是 15 人，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无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年用水量约为 225m³；则该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225m³/a。

(二) 排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m³/a。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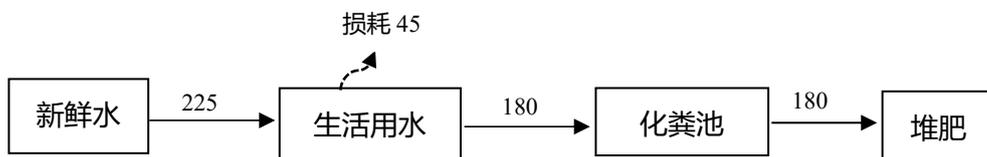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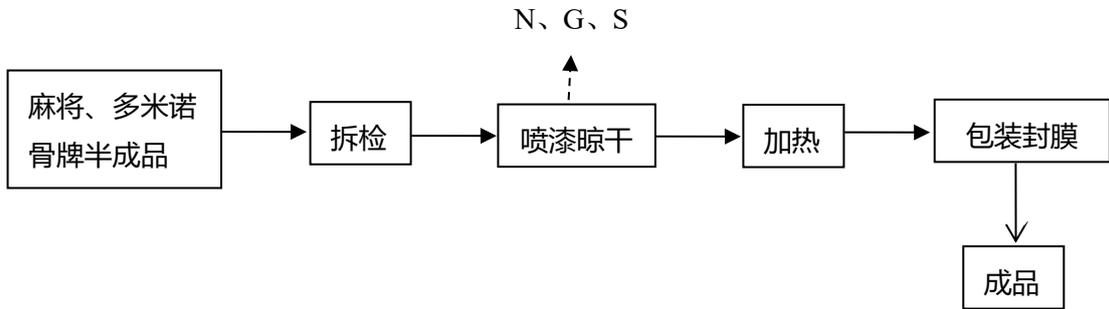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N 噪声、G 废气、S 固废、W 废水

图 2-5 文体娱乐用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一、工艺描述

外购的麻将、多米诺骨牌半成品，进场以后先进行拆检，对拆检之后的半成品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处理（喷漆采用人工喷涂，其中油性漆占比约 27%，水性漆占比约 73%），对晾干之后在加热房内进行加热，热源采用电加热，加热处理以后进行包装封膜，包装之后即为成品，待售。

二、产污环节

废气：该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漆雾、VOCs。

废水：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固废：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噪声：主要由喷枪、打气泵等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经过滤棉吸附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为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原辅料均在生产车间内储存。

(三)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喷枪、打气泵等。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 1、使用减震垫对部分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音器；
- 2、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 3、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漆渣、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3、生活垃圾

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采用带盖的专用垃圾桶收集，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二、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投资 2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干式处理)漆雾处理箱(内含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1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2
3	固体废物治理	危废间	0.5
4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0.2
合计		-	2
总投资比例		-	10%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VOCs	(干式处理)漆雾处理箱(内含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有组织 VOCs 参考执行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	VOCs		加强厂区绿化, 减少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妥善处理零排放	已落实
			BOD ₅			已落实
			SS			已落实
			NH ₃ -N			已落实
声环境	运营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 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漆渣、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建设 12m ² 危废暂存库,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安全处置, 无外排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4-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VOCs	(干式处理)漆雾处理箱(内含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有组织 VOCs 参考执行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
	无组织	VOCs		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妥善处理零排放
声环境	运营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漆渣、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		建设 12m ² 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安全处置，无外排。	

(二) 综合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三废治理措施可靠，污染物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本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批后取得《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菏牡环报告表[2021]16 号)，详见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经核实，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批复要求一致
2、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房废气，喷漆房须密闭，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外排废气中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相应排放限值，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房废气，喷漆房已密闭，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外排废气中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相应排放限值，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	与批复要求一致

<p>点浓度限值；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按“倍量替代”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允许污染物排放量：VOC_s：0.038t/a。</p>	<p>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VOC_s排放量为0.0288t/a，在允许污染物排放量：VOC_s：0.038t/a内。</p>		
<p>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营运期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已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与批复要求一致	
<p>4、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漆渣、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要求。</p>	<p>经核实，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漆渣、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要求。</p>	与批复要求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VOC _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VOC _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采样及监测仪器

表 5-2 污染物采样及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05-19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05-19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3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80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较准。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污染物监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总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NMHC)、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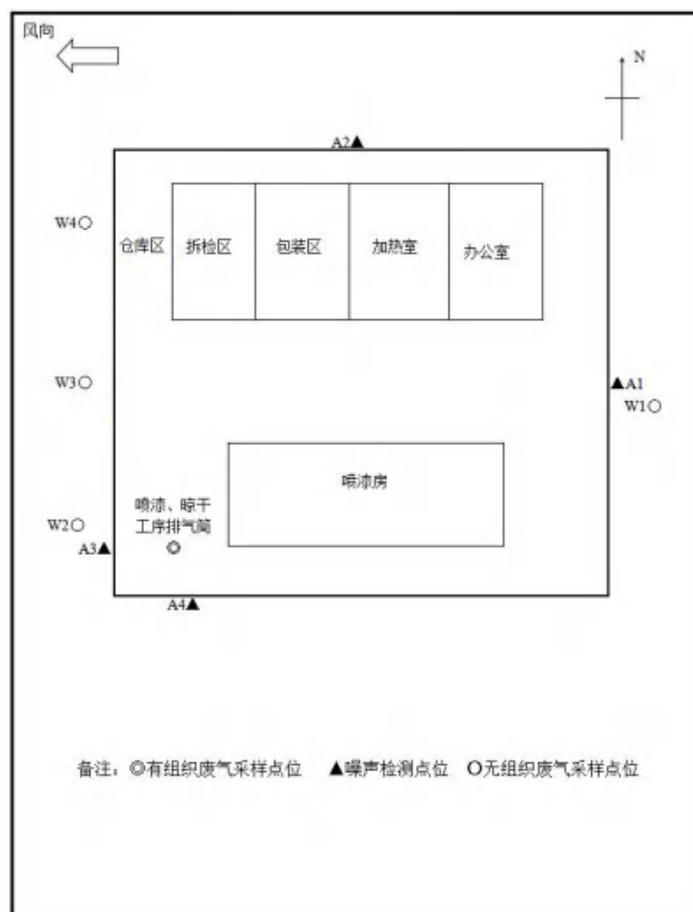


图6-1 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本项目采用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2022.05.17-2022.05.18、2022.06.01-2022.06.0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05.17	33 套/天	28 套/天	84.8%
2022.05.18	33 套/天	31 套/天	93.9%
2022.06.01	33 套/天	30 套/天	90.9%
2022.06.02	33 套/天	31 套/天	93.9%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出 VOCs (NMHC) 的处理效率为 89.7%-94.2%。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2 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5.17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5	3.3	3.1	3.3	0.0264	0.0256	0.0243	0.0254
		标况流量 (Nm ³ /h)	7556	7771	7852	7726	/	/	/	/
2022.05.18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2	3.5	3.4	3.4	0.0238	0.0256	0.0259	0.0251
		标况流量 (Nm ³ /h)	7448	7303	7626	7459	/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6.01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总进口检测口)	VOC _s (NMHC)	15.1	16.3	13.1	14.8	/	/	/	/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VOC _s (NMHC)	1.14	0.98	1.35	1.16	0.0102	8.72×10 ⁻³	0.0119	0.0103
		标况流量 (Nm ³ /h)	8932	8901	8841	8891	/	/	/	/
	净化效率 (%)	VOC _s (NMHC)	92.5	94.0	89.7	92.1	/	/	/	/
2022.06.02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总进口检测口)	VOC _s (NMHC)	16.5	17.6	19.0	17.7	/	/	/	/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VOC _s (NMHC)	1.34	1.24	1.11	1.23	0.0120	0.0110	9.92×10 ⁻³	0.0110
		标况流量 (Nm ³ /h)	8972	8904	8934	8937	/	/	/	/
	净化效率 (%)	VOC _s (NMHC)	91.9	93.0	94.2	93.0	/	/	/	/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_s（NMHC）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排放限值（浓度≤70mg/m³，速率≤2.4kg/h）；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8m；喷漆、晾干工序进口不符合流量检测条件，只检测进口浓度，净化效率仅供参考；VOC_s（NMHC）以碳计。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3.5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6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VOC_s（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35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为 0.0120 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相应排放限值（70mg/m³、2.4kg/h）。

2、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3 所示，气象条件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5.17	颗粒物	1	0.329	0.415	0.381	0.376
		2	0.316	0.416	0.395	0.455
		3	0.304	0.463	0.394	0.437
		4	0.319	0.464	0.422	0.423
2022.05.18	颗粒物	1	0.335	0.471	0.446	0.450
		2	0.314	0.379	0.360	0.397
		3	0.307	0.458	0.460	0.435
		4	0.323	0.416	0.434	0.383
2022.06.01	VOC _s (NMHC)	1	0.69	0.83	0.80	0.77
		2	0.65	0.86	0.73	0.90
		3	0.67	0.84	0.82	0.74
		4	0.63	0.75	0.80	0.83
		均值	0.66	0.82	0.79	0.8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6.02	VOC _s (NMHC)	1	0.62	0.81	0.79	0.75
		2	0.65	0.75	0.81	0.74
		3	0.62	0.79	0.88	0.74
		4	0.69	0.79	0.86	0.79
		均值	0.64	0.78	0.84	0.76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_s（NMHC）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_s（NMHC）≤2.0mg/m³）；VOC_s（NMHC）以碳计。

表7-4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05.17	24.2	100.5	1.5	E	1	3
	28.5	100.3	1.5	E	1	2
	30.2	100.2	1.4	E	1	2
	31.7	100.1	1.4	E	1	3
2022.05.18	22.9	100.8	1.5	E	2	3
	25.2	100.7	1.5	E	1	3
	29.2	100.6	1.3	E	1	2
	29.9	100.6	1.4	E	1	2
2022.06.01	33.2	99.3	1.8	N	1	3
	33.1	99.3	1.8	N	1	3
	33.1	99.3	1.8	N	1	3
	33.0	99.4	1.7	N	1	3
2022.06.02	37.4	99.3	1.6	N	2	3
	37.2	99.3	1.6	N	1	3
	37.0	99.3	1.6	N	1	3
	36.4	99.3	1.5	N	1	3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区 VOCs（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90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5 所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5.17	昼间	A1 东厂界	55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4		
		A3 西厂界	56		
		A4 南厂界	59		
2022.05.18	昼间	A1 东厂界	54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4		
		A3 西厂界	57		
		A4 南厂界	59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22.05.17	昼间	晴		1.5	
2022.05.18	昼间	晴		1.5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量为 0.0288t/a，已控制在 0.038t/a 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2022.05.17-2022.05.18、2022.06.01-2022.06.02 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_s (NMHC) 的处理效率为 89.7%-94.2%。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3.5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6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VOC_s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35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为 0.0120 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相应排放限值(70mg/m³、2.4kg/h)。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71mg/m³，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区 VOCs（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90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漆渣、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量为 0.0288 t/a，已控制在 0.038t/a 以内。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VOCs 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环评批复给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项目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高端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	C2469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		环评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2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2.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1702MA3WMQ6W22001Y			
	验收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2MA3WMQ6W22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2153.28	/	/	2153.28	/	/	+2153.2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3.5	/	/	/	0.063	/	/	0.063	/	/	+0.063
	VOCs	/	1.35	/	/	/	0.0288	/	/	0.0288	/	/	+0.0288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牡环报告表[2021]16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经研究，对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高端制造产业园，租赁现有厂房，用地面积 900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10 台打印机、2 台打气泵、10 台喷枪、2 台电加热器等。项目外购麻将、多米诺骨牌半成品，经拆检、喷漆晾干、加热、包装封膜等工序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麻将、多米诺骨牌）项目。项目年油性漆使用量 0.2662t/a、稀释剂使用量 0.133t/a、固化剂使用量 0.213t/a、水性漆使用量 0.7142t/a。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9-371702-04-01-359594），吴店镇政府出具了项目符合规划、位于工业集中区内、工业用地的证明。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房废气，喷漆房须密闭，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外排废气中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相应排放限值，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按“倍量替代”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允许污染物排放量：VOCs 0.038t/a。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漆渣、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1702MA3WMQ6W22001Y

排污单位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高端制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702MA3WMQ6W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25日至2027年02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日期：2022 年 05 月 12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2022 年 05 月 12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本项目采用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2022.05.17-2022.05.18、2022.06.01-2022.06.0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05.17	33 套/天	28 套/天	84.8%
2022.05.18	33 套/天	31 套/天	93.9%
2022.06.01	33 套/天	30 套/天	90.9%
2022.06.02	33 套/天	31 套/天	93.9%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2022 年 06 月 03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正本



0001

检测报告

No.YH22F110IDXS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报告日期：2022年06月11日

山东圆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高唐路交叉向西 300 米路南

电话：0530-77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lj@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联系人	葛先生	联系电话	1656972444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E0651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NMHC）、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VOCs（NMHC）、颗粒物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2.05.17-2022.05.18、2022.06.01-2022.06.02		
检测日期	2022.05.18-2022.05.20、2022.06.02-2022.06.03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及检测人员	焦峰、李俊超、桑超宇、宦新帅；王利娟、张浩男		
编制： <u>邢丹丹</u> 审核： <u>张承厚</u> 签发： <u>于伟</u>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1日 (加急报告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总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NMHC)、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05-19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05-19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3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80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5.气象条件参数(1)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05.17	24.2	100.5	1.5	E	1	3
	28.5	100.3	1.5	E	1	2
	30.2	100.2	1.4	E	1	2
	31.7	100.1	1.4	E	1	3
2022.05.18	22.9	100.8	1.5	E	2	3
	25.2	100.7	1.5	E	1	3
	29.2	100.6	1.3	E	1	2
	29.9	100.6	1.4	E	1	2

5.气象条件参数 (2)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06.01	33.2	99.3	1.8	N	1	3
	33.1	99.3	1.8	N	1	3
	33.1	99.3	1.8	N	1	3
	33.0	99.4	1.7	N	1	3
2022.06.02	37.4	99.3	1.6	N	2	3
	37.2	99.3	1.6	N	1	3
	37.0	99.3	1.6	N	1	3
	36.4	99.3	1.5	N	1	3

6.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5.17	昼间	A1 东厂界	55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4		
		A3 西厂界	56		
		A4 南厂界	59		
2022.05.18	昼间	A1 东厂界	54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4		
		A3 西厂界	57		
		A4 南厂界	59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2.05.17	昼间	晴		1.5	
2022.05.18	昼间	晴		1.5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5.17	颗粒物	1	0.329	0.415	0.381	0.376
		2	0.316	0.416	0.395	0.455
		3	0.304	0.463	0.394	0.437
		4	0.319	0.464	0.422	0.423
2022.05.18	颗粒物	1	0.335	0.471	0.446	0.450
		2	0.314	0.379	0.360	0.397
		3	0.307	0.458	0.460	0.435
		4	0.323	0.416	0.434	0.383
2022.06.01	VOCs (NMHC)	1	0.69	0.83	0.80	0.77
		2	0.65	0.86	0.73	0.90
		3	0.67	0.84	0.82	0.74
		4	0.63	0.75	0.80	0.83
		均值	0.66	0.82	0.79	0.81
2022.06.02	VOCs (NMHC)	1	0.62	0.81	0.79	0.75
		2	0.65	0.75	0.81	0.74
		3	0.62	0.79	0.88	0.74
		4	0.69	0.79	0.86	0.79
		均值	0.64	0.78	0.84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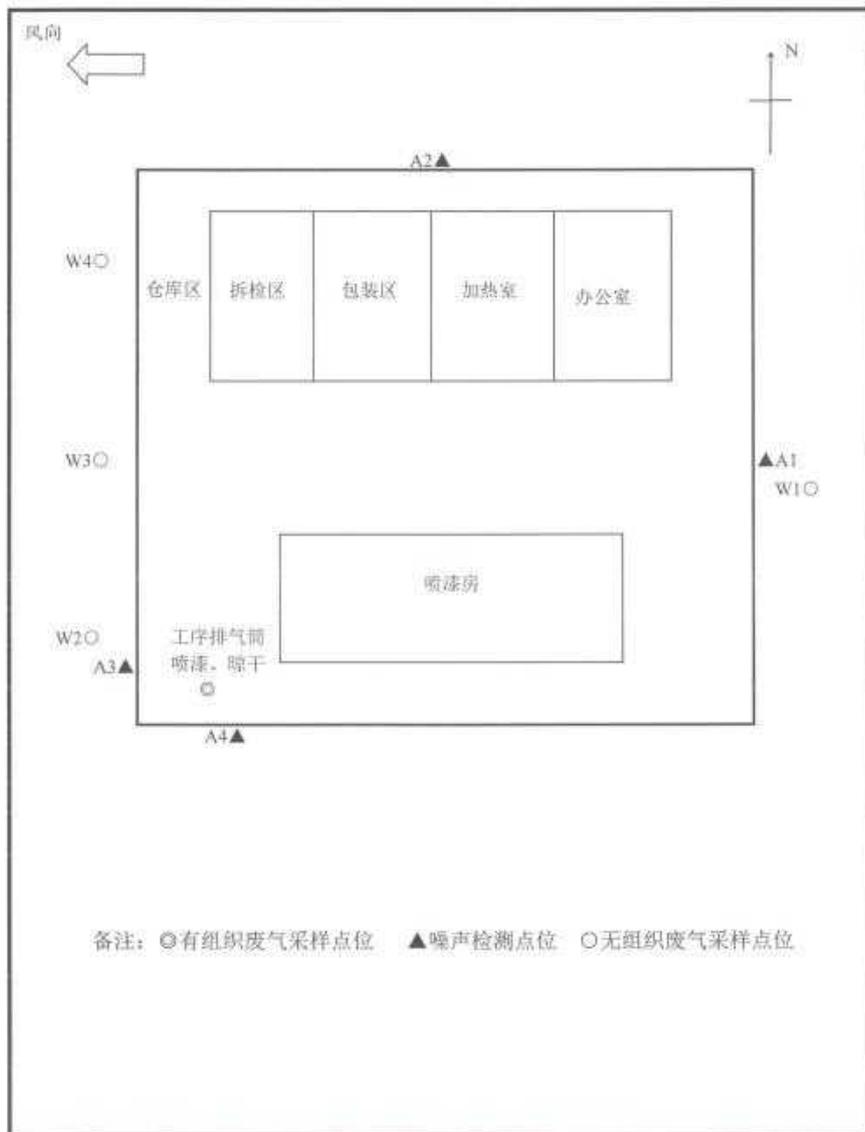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 (NMHC)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 (NMHC) ≤2.0mg/m³)；VOCs (NMHC)以碳计。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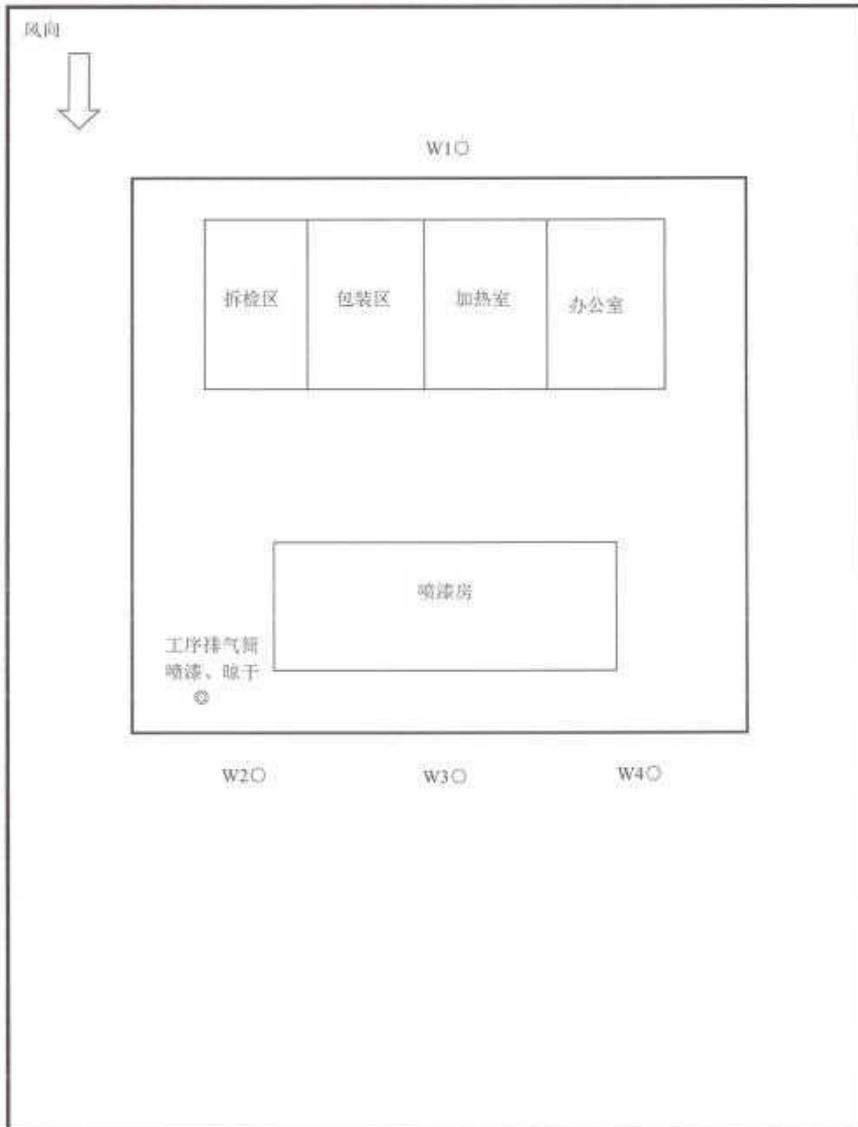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2022.05.17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5	3.3	3.1	3.3	0.0614	0.0586	0.0553	0.0584	
		标况流量 (Nm ³ /h)	17556	17771	17852	17726	/	/	/	/	
2022.05.18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2	3.5	3.4	3.4	0.0558	0.0606	0.0599	0.0588	
		标况流量 (Nm ³ /h)	17448	17303	17626	17459	/	/	/	/	
2022.06.01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总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15.1	16.3	13.1	14.8	/	/	/	/	
		VOCs (NMHC)	1.14	0.98	1.35	1.16	0.0102	8.72×10 ⁻³	0.0119	0.0103	
		标况流量 (Nm ³ /h)	8932	8901	8841	8891	/	/	/	/	
		净化效率 (%)	92.5	94.0	89.7	92.1	/	/	/	/	
2022.06.02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总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16.5	17.6	19.0	17.7	/	/	/	/	
		VOCs (NMHC)	1.34	1.24	1.11	1.23	0.0120	0.0110	9.92×10 ⁻³	0.0110	
		标况流量 (Nm ³ /h)	8972	8904	8934	8937	/	/	/	/	
		净化效率 (%)	91.9	93.0	94.2	93.0	/	/	/	/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 (NMHC)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2文教、工业、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排放限值(浓度≤70mg/m³，速率≤2.4kg/h)；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8m；喷漆、晾干工序进口不符合流量检测条件，只检测进口浓度，净化效率仅供参考；VOCs (NMHC)以碳计。

附图 1: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附图 2: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喷漆房、加热室、包装区、拆检区、办公室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占地面积 900m²。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取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二)环评编制、审批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

2021 年 10 月，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1]16 号)。

2022 年 05 月，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8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四天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验收范围：喷漆房、加热室、包装区、拆检区、办公室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房废气，喷漆房须密闭，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漆渣、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NMHC) 的处理效率为 89.7%-94.2%。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3.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6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VOCs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3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为 $0.012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相应排放限值($7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7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厂区 VOCs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9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漆渣、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环评批复给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规范搭建永久性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2、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尽快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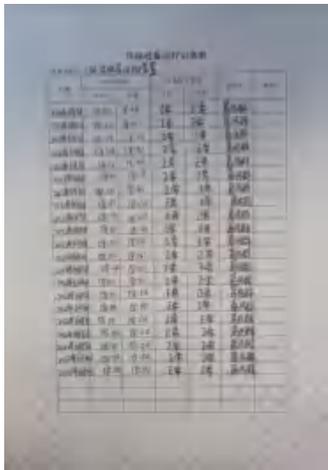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葛伟群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经理	葛伟群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附件 9：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 10000 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建设单位	
<p>1、规范搭建永久性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规范搭建永久性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2、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尽快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p>	<p>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已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待存储到一定程度后，会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p> <div data-bbox="826 383 1230 837" data-label="Image"> </div>
<p>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p>	
<p>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已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已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已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详见正文。</p>
<p>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已进行网上公示。</p>

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Shandong Sdyhjkj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网站首页, 关于圆衡, 客户服务, 业务范围,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and 招贤纳士.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信息公示, and 服务流程. Below the menu is a section titled '您可能喜欢' (You may like) with a list of six related articles.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10000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05-09 08:00:31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10000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10000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环报告表[2021]1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10000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10000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

-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2年5月9日。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高端制造产业园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1656972444
电子邮箱：/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07>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信息公示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山东省单县中心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程环保验收公示
- 2. 山东巨伟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及2021年年度申报表公示
- 3. 关于菏泽泰和木业有限公司2022年地下水检测报告公示
- 4. 关于菏泽市春润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地下水检测报告公示
- 5. 关于菏泽华意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地下水检测报告公示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10000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2-05-10 08:00:3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0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10000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10000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牡环报告表[2021]1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年产10000套文体娱乐用品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2年5月10日-2022年8月9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丁先生文体店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铺高端制造产业园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16569724444

电子邮箱：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08>